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丁相元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37
電子信箱：vanhs29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營造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，重申本校教師於教學場域或行政同仁於辦理活動時，應高度注意言詞表達與素材之適切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、三章、教育部110年9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31246號函(如附件)，以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重申，本校教師於教學場域或行政同仁於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相關規範。

(一)在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6條規定。

(二)在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

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裝

訂

線